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3032720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受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名額：

(一)身心障礙房屋租金預計補貼50名。

(二)經本府受理審查符合資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積分相同者，由本府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受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

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一)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三)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四)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五)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租賃房屋在彰化縣行政區域內者。
- (七)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用住宅：

-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認定。

六、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標準如下：

- (一)單身家庭：按月每坪二百元，最高補助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四)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七、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提出申請：

-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 (三)申請人、配偶、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同住者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四)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承租人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名義與住宅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五)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六)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八、本項租金補貼經本府受理審查符合資格者，如於撥款審核作業發現有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九、本項租金補貼經費，俟本府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使得於相關經費下支應，若法定程序未通過或經費部分刪減，則不予以補助或調整補助名額。

十、本項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縣長王惠美

